

豫章工商高關懷學生輔導辦法

103.07.24 102 學年度第 22 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主動發現校園內高關懷學生，提供必要資源，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，安心學習。
- 二、落實認輔制度與三級輔導理念，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，並納入其他輔導資源，落實轉介機制，並共同協助高關懷群學生快樂學習。
- 三、落實照顧弱勢學生，並提升其學生自我認同感。

參、高關懷對象：

- 一、異常未到校學生：指因家庭、同儕等因素可能休學之學生，包括時休時復、出席情形不穩定、長期缺曠課計達七天以上等。
- 二、嚴重行為問題：偷竊、霸凌、翹家、暴力傾向、加入幫派等。
- 三、成癮行為：包括沉迷網咖、藥物濫用等。
- 四、情緒困擾：焦慮、衝動性格、憂鬱、自殺、自我傷害、性別認同等。
- 五、學習適應困擾：包括懼學、拒學、學習成就嚴重低落等。
- 六、人際關係困擾：包括人際孤立、社交恐懼、人際衝突等。
- 七、高風險家庭個案：係指家庭成員中有關係紊亂、家庭衝突、罹患精神疾病、自殺傾向、失業或因單親、貧困、隔代教養等因素，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者。
- 八、保護性個案：包括家暴、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安置個案等兒少保護個案。

肆、通報輔導流程：(如附件一)

- 一、請全體教職員隨時了解學生家庭及生活狀況，符合高關懷對象應立即通報學務處，學務處再依規定通報。
- 二、由輔導室負責建立高關懷個案輔導紀錄專夾管理。

伍、成立高關懷學生處理小組：

- 一、由校長召集並遴選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主任教官、主任輔導教師、生輔組長、輔導教師等組成之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負責校內辦理高關懷學生輔導實施計畫之擬定、研習活動之規劃、相關輔導資源之整合。
- (二)召開個案研討會議，請家長、導師、輔導人員、相關行政人員等參加，必要時，邀請社工人員或警政人員會同研議輔導個案之計畫，提供學生有效的關懷及輔導。
- (三)評估個案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服務。

陸、學校輔導處遇作法：

一、初級輔導：

(一)導師進行家庭訪問/關懷、校內關懷輔導，並作成紀錄。

(二)安排教師認輔高關懷學生，並做作輔導紀錄。

(三)安排導師或任課教師進行班級學生輔導。

二、二級輔導：

(一)由輔導人員實施介入性輔導，進行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。

(二)結合社區資源，推動學生本位輔導，妥善利用專專業諮詢服務，聘請專業人員(如：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工師、精神科醫師等)到校實施諮商輔導。

三、三級輔導：

(一)安排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與追蹤輔導

(二)轉介至相關輔導單位或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輔導、諮商及治療。

柒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

主任 謝淑珍
103.7.28

協辦單位

實習輔導 郭鴻輝
103.7.28

總務 林東煌
103.7.28

訓育 許翠之
103.7.28

整建 許嘉強

校長

校長 羅文曲
103.7.28

豫章工商高關懷學生轉介輔導流程

